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02 元(含税)调整为 0.30191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7,435股,2023年4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50,883,265股增加至451,010,70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450,883,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166,746.0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0.06%。如在2023年3月29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

新增股份127,435股。2023年4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0,883,265股增加至451,010,70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019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136166746.03÷451010700=0.301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30191×451010700=136164640.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1,010,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4,64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